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1853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開源
訴訟代理人　曾立韡
被　　告　和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狄金台
被　　告　蕭永程
　　陳美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柒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住所地雖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惟依被告和秝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秝公司）簽立之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第A .22 條、被告蕭永程、陳美欄簽立之保證書第20條所載，有關本借款債務訴訟，合意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和秝公司於民國104 年12月25日邀同被告蕭永程、陳美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 元、短期貸款－循環信用10,000,000元、5,000,000 元，並於104 年12月29日申請動用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5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4

年12月29日起至107 年12月29日止，利息以本行資金成本1.365%加碼週年利率1.5%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和秝公司就上開短期貸款－循環信用部分，經協議後，復於106 年2 月16日申請並動用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5,000,000 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06 年2 月16日起至108 年2 月16日止，利息以本行資金成本1.49% 加碼週年利率1.17% 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和秝公司自107 年7 月2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且於107 年8 月17日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2,207,575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利率表、額度支用申請書、銀行授信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催告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客戶授受信明細查詢單及往來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114 頁、第169 頁至第175 頁）。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,207,575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杭倫

法　官　吳金芳

法　官　王鍾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嬿合

附表：

編號	貸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尚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約定利率（週年利率）	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1	5,000,000 元	722,046 元	104 年12月29日	107 年12月29日	2.865%	自107 年7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8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2	5,000,000 元	1,485,529 元	106 年2 月16日	108 年2 月16日	2.66%	自107 年8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 年9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10,000,000元	2,207,575 元					